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尹杉 善筱 林静 函文

## 复制校园热水卡获刑

时间:6月22日 地点:宁波鄞州法院

20岁的杨某是宁波某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学的是工科类专业,平时也喜欢钻研技术性难题,捣鼓一



些小发明。可惜的是,这个典型的“技术宅”没有将一技之长用在正道上。

2015年初,杨某在逛网上论坛的时候,发现网上有关于IC卡、门禁卡复制技术一类的攻略,还在网上购物平台看到有人在出售此类复制卡。他从中看到了无限“商机”。之后,他学习了相关的复制卡技术,很快便信心满满地开设了一家网店,并在店内发布了一条“可代为复制各类IC卡、门禁卡”的信息。

一段时间之后,杨某收到了一个客户寄过来的宁波一所高校的热水卡,面值100元。杨某套取了热水卡内数据,按照客户要求予以复制后,将卡寄给客户,同时在网店内发布了“可复制热水卡”的信息。

大约是因为热水复制卡的使用效果良好、价格便宜,这所学校很多学生都来购买。杨某将100元面值的校园热水复制卡以每张50元的价格公开出

售,获利颇丰。

2015年12月,负责生产热水卡的科技公司在进行年度销售数据分析过程中,发现了一个很奇怪的现象:高校的热热水系统的热热水使用量与前期基本持平,但热水卡的销量却明显减少了。调查之后,科技公司负责人去派出所报了案。

民警查访后将目标锁定在了杨某身上。

“其实后来我也上网查了相关法律,知道这样做是违法的,之后就停止销售这些复制卡了,但为时已晚,已铸成大错。”杨某说。

经查,杨某从2015年3月至11月大量复制校园热水卡并在网上公开出售,从中非法获利7万余元。

法院认为,杨某伪造有价票证,数额巨大,行为已构成伪造有价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 客人“退掉”的酒菜,原来都被收银员“吃”了

时间:6月23日 地点:嘉善法院

小艳在一家饭店当收银员,由于饭店生意不大好,她的收入也不高。直到她发现饭店收银系统的一个“漏洞”,短短3个月竟“赚”了11万元。

去年12月底,嘉善一家海鲜饭店的老板老徐,在核对当日销售的酒水时,意外发现201包厢实际消费掉的酒水数量与电脑统计的不符,电脑统计的数量要少于实际消费的数量。

“这不可能啊,201包厢的客人全是我的朋友,他们喝了多少酒水我一清二楚,为什么结账时少了那么多?”老徐心里纳闷。

饭店财务人员马上对酒水单进行了核对,发现收银员小艳当班时间的收银统计有问题,不但酒水营业额和电脑统计之间有差额,菜品营业额也差很多。

这个情况引起了饭店的注意,财务人员对2015年10月以来所有的报表进行了核对。果然,只要是小艳的当班期间,上缴的实际营业额和财务金额都不相符,3个月差额竟达到11万。

老徐以小艳涉嫌侵占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自诉,要求追究小艳的责任。法庭上,小艳对所有的东西都供认不讳。今年30出头的她一直觉得工作很辛苦,尤其是老板近年来老是喊亏损,工资也经常拖延。去年,小艳在一次偶然间,发现在操作客人实际消费后,可以修改营业小票数据金额,减少菜品的数量,然后谎称客人使用代金券非正常抹零,这样财务联上的营业金额和客户联实收金额之间就出现了差价,很多客人实际消费的酒水菜品瞬间“蒸发”了。

发现这个“漏洞”后,小艳既兴奋又害怕,思想斗



争了好几天。在巨大的诱惑下,她还是决定用这种方式赚点“外快”。当她还沉浸在“生财有道”的喜悦中时,却被告上了法庭。案发后,她赶紧将侵占的11万元补上,老徐随后向法院撤回了自诉。

## 男友去韩国代购苹果手机,结果“失联”

时间:6月22日 地点:台州黄岩法院

法庭以诈骗罪判处解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根据法庭的调查,解某是上海人,跟随父母在黄岩居住,无业,平时没钱了就伸手向父母讨要。后来,他跟父母闹僵后,没了经济来源,就在网上找单纯的女孩子聊天,目的就是骗钱。

24岁的女孩小希就这样上当了。去年10月22日晚,小希在“陌陌”上认识了一名同城男网友。聊天中,两人发现大家不但同龄,而且生日仅相差几天,这一下子拉近了两人的距离。对方自称解某,在韩国念书,这些天刚好回国在家。此后,小希一直跟解某保持微信联系。

同年11月5日,解某约小希吃饭,小希欣然前往。解某称他近期会回韩国参加同学会,那边的电子产品价格比较便宜,如果小希需要的话,他可以帮

忙代购,但小希表示自己没什么想法。

之后几天,解某以给汽车加油等理由,向小希借了500多元。小希看数目不大,也没放在心上,就用支付宝如数转账。

同年11月17日,解某跟小希说,他马上去韩国了,约一周后回来,再次提到代购的事。他告诉小希,苹果64G的6S手机和6Splus手机分别才3150元和3650元。

比较了当下市场价,小希有些心动,让解某帮她购买一台64G的粉色苹果6S手机,并提出扣除之前借给解某的565元,再支付余款2500元。解某爽快地应允,热心地表示还可以帮小希的朋友代购手机。小希的好友小安、小辰得知后,分别表示想购买粉色苹果6Splus64G手机。之后,小希通过支付宝先后共转账给解某9800元。

同月20日,解某来微信了,告诉小希他已在韩国首尔,并发了张已买到的新手机照片给小希看,上面有很多韩文。接下来的几天,解某也不忘发送一些服装、化妆品的图片给小希看,问她是否需要购买。不过,小希都看不入眼。

到了25日解某的预计回程日,小希的微信里却传来解某钱包和护照被偷而不能及时回国的消息。解某向小希借钱买回程机票,小希起了疑心,没有转账给他。

接下来的日子,解某一直没有“回国”,微信回复也少了,过了一周,解某直接失联。小希方知自己上当被骗。

“我根本没去过韩国,那些手机、服装和化妆品的照片都是在网上随便搜的,钱基本都花掉了。”庭审最后,解某这样说道。

## 房子倒了父母走了,逃亡22年的他终自首

时间:6月21日 地点:温州瓯海法院

“回到老家后,房子倒了,父母亲也已过世。听村里人说,当年我和弟弟打架的事最后死了人,我决定自首。”在结束了22年逃亡生活后,站到被告人席上的叶甲虽然面临着刑事处罚,但内心无比坦然。



1993年3月13日下午2时许,叶甲与弟弟叶乙(已被判刑)在温州瓯海区梧田镇霞王村暂住处中与前来敲门找人的周某发生口角,弟弟一时冲动出手殴打了周某。

当晚7时许,周某纠集了蔡某、余某等七八人意欲报复,兄弟俩与他们在霞王村老人协会附近的路上相遇。双方大打出手,在互殴过程中,叶乙持随身携带的刀具刺中蔡某胸部,后将抱住哥哥的余某刺伤。兄弟俩伤人后,场面一片混乱,人群中传出“杀人了、杀人了”的喊叫声,兄弟俩害怕地逃离现场。

随后,蔡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死因为被锐器刺中左胸部刺破心脏导致大失血,余某左侧腰背部受轻微伤。

案发后,叶氏兄弟俩分头逃离家乡,之后再也没有见过彼此,那年叶甲24岁,叶乙年仅19岁。2011年11月,叶乙被公安机关抓获,并于2012年被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刑2年执行。

叶甲这些年居住在丽水一山区中,靠着砍伐、出售树木维持生计,他隐姓埋名,很少与他人交往,也从未与家人联系过。直到去年叶甲回到文成老家,得知自己因此案仍在被公安机关追捕,才在大哥的陪伴下投案自首。

“在外头流浪的这些年,我赚不了钱,又患上了严重的风湿和痛风,我因为害怕一直没去投案,希望法院从轻处罚……”叶甲忏悔道。因故意伤害罪,叶甲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连带赔偿被害人蔡某父亲提出的经济损失。